

#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文件

桂民宗发〔2024〕76号

## 自治区民宗委关于协助做好广西民族高中 2024年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市民宗委（局）、县（市、区）民宗局：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高中民族班招生工作的通知》（桂教民教〔2024〕2号）精神，广西民族高中2024年秋季学期计划招生650人，其中民族班高中新生300人，普通班高中新生350人。为顺利完成今年的招生工作，请你们协助广西民族高中做好2024年新生招生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王淑光，15978104739。

附件：广西民族高中2024年招生简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4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广西民族高中 2024 年招生简章

广西民族高中是全区唯一一所由自治区民宗委与自治区教育厅合作共建的自治区直属部门举办的公办普通高中，是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广西寄宿制民族高中班办班学校、第四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学校、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自治区级示范校、自治区民族文化教育示范学校、广西首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试点学校。

学校位于南宁市武鸣区灵水路 1 号，校园面积 165 亩，校园内绿树成荫、风景如画。学校办学条件优越，设施设备齐全，所有教室宿舍都安装有空调，智慧化校园系统已建成开通。学校师资力量雄厚，现有专职教师 165 人，其中高级教师 56 人。现有在校生近 2000 人。

作为一所民族学校，学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彰显特色，锻造精品”的办学理念，教育教学质量高，曾荣获“全国民族教育先进集体”“广西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自治区文明小区”“自治区卫生优秀学校”“南宁市花园式单位”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单位”等荣誉称号，2017-2020 年连续四年荣获“南宁市高中阶段毕业班工作成绩卓越奖”，2022-2023 年荣获“南宁市高中阶段毕业班工作成绩优秀奖”，2022-2023 年荣获“南宁市武鸣区高中阶段毕业班工作成绩卓越奖”，每年均向国家“双一流”大学输送一大批优秀学生。优异的办学成绩得到上

级领导、社会和家长的一致好评，学校的办学影响力不断扩大，逐渐成为广西基础教育的民族品牌学校。

## 一、招生范围及指标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高中民族班招生工作的通知》（桂教民教〔2024〕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我校2024年秋季学期面向广西各市、县招收民族班高中新生300人，面向南宁市城区招收普通班高中新生350人，总计招生650人。

## 二、招生类别及报考条件

考生须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中国共产党，自觉维护民族团结，身心健康，品学兼优。

**（一）民族班300人。**面向全区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主要招收少数民族农村户籍学生。向边远贫困地区、边境地区以及脱贫户家庭子女、接受民族双语教育的学生倾斜。

**（二）普通班350人。**面向南宁市城区招生，民族、户籍不限。

## 三、招生指标分配（650人）

### （一）民族班招生名额分配（300人）

南宁市70人（武鸣区、隆安县、横州市、上林县、马山县、宾阳县），柳州市10人（融水苗族自治县、鹿寨县、融安县、三江侗族自治县、柳城县），桂林市5人，梧州市5人，防城港市10人（港口区、防城区、东兴市、上思县），钦州市5人（灵山县、浦北县、钦南区、钦北区），贵港市15人（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平南县、桂平市），百色市40人（右江区、田

阳区、德保县、靖西市、那坡县、凌云县、乐业县、平果市、田林县、西林县、田东县、隆林各族自治县），贺州市 10 人，河池市 50 人(金城江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都安瑶族自治县、巴马瑶族自治县、凤山县、宜州区、天峨县、罗城仫佬族县、大化瑶族自治县、东兰县、南丹县)，来宾市 20 人(金秀瑶族自治县、忻城县、合山市、武宣县、兴宾区、象州县)，崇左市 60 人(扶绥县、江州区、大新县、宁明县、龙州县、凭祥县、天等县)。

注：2024 年民族生招生计划由自治区教育厅下达到各设区市，再由各设区市教育局下达到各县（市、区）。

## **（二）普通班招生名额分配（350 人）**

南宁市城区 350 人。

## **四、招生录取办法**

**（一）民族班学生录取办法。**民族班学生招生工作纳入各市中考招生工作之中，与当地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同批次择优录取，录取分数不得低于自治区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最低录取线。在第一批指标未录满的情况下，允许补录调整。拟录取名单确定后，由各市将考生姓名、民族、户籍所在县区、学籍所在中学、中考成绩等信息在本市教育行政部门公众信息网或中考招生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正式录取并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材料。我校民族班招生在各市（县）的报名录取时间和办法，请考生关注教育厅及各市（县）教育局的有关文件。

**（二）普通班学生录取办法。**南宁市城区考生按南宁市教育局规定的报名时间网上报名，按规定批次网上择优录取。

## 五、优惠政策

为更好地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在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民宗委的关心支持下，我校采取一系列优惠措施：

（一）民族班学生全部纳入国家助学金政策覆盖范围，享受广西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二）农村建档立卡脱贫户家庭子女、低保户子女，免学费、住宿费、教材费，按规定享受广西普通高中一等国家助学金 3000 元/年。

（三）库区移民子女免学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

## 六、收费标准

严格按自治区物价部门规定的标准收费。民族班、普通班学生收学费 590 元/学期，住宿费 360 元/学期（空调房），课本费 300 元/学期（学期末结账，多还少补），如有新文件规定，则按新文件实行。

**学校地址：**南宁市武鸣区灵水路 1 号

**邮 编：**530199

**联系电话：**0771—6236409、6222202

**学校网址：**[http:// www.gxmzgz.com](http://www.gxmzgz.com)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9日印发

---

